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6 期

(总第 05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05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2024—2028 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4]6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4]7 号) (1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控规 B-01-08 地块和尧庙地区控规 0202 街坊学府中路—鼓楼南大街
西北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临政函[2024]30 号) (2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4]31 号) (2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的批复
(临政函[2024]33 号) (2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国道 309 线曲亭至峪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临政函[2024]34 号) (2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国道 108 线霍州—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临政函[2024]35 号)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2 号) (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奥体中心体育场馆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6 号) (2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办公室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7 号) (3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8 号) (32)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 (2024—2028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2024—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 (2024—2028年)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二)面临形势

1.发展机遇

2.面临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三、养老事业

(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不断夯实兜底服务保障制度

2.积极推进普惠服务制度

3.全面落实服务保障制度

(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保障体系

1.推进社区养老设施网络建设

2.推动农村养老设施改造

3.优化养老机构床位供给

4.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5.打造医养结合临汾模式

(三)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体系

1.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2.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

3.聚力“临汾养老”培育地方品牌

(四)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1. 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2. 落实养老从业人员待遇

(五) 推动智慧养老服务网络体系

1. 搭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2. 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
3.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难题

(六) 健全统一养老监管体系

1. 建立为老服务机构社会信用体系
2.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机制
3. 强化涉老资金安全监管

(七) 营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体系

1. 弘扬临汾德孝传统文化
2. 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度
3. 积极塑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

四、养老产业

(一) 以点带面,聚力发展高端养老产业

1. 推进高品质养老机构建设
2. 完善高品质养老产业链

(二) 三线并进,深耕特色康养旅居产业

1. 打造沿黄风情康养线路
2. 打造沿汾文化康养线路
3. 打造沿太岳生态康养线路

(三) 区域联动,做优老年营养食品产业

1. 发展地方特色老年食品
2. 推进功能食品研发

(四) 龙头带动,做强中医药养生产业

1. 拓展中医药养生产业
2. 推进本地养生药茶品牌
3. 培育临汾特色中医馆

(五) 园区协作,培育适老化装备产业

1. 扶持康复辅具制造产业
2. 积极发展老年智能设备产业

(六) 基地引领,推动养老人才培养产业

1.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
2. 深化人才产教融合培养

五、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2. 落实工作机制

(二) 加大资金保障

1. 保障养老服务财政投入
2. 吸引社会力量投入

(三) 优化营商环境

1.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土地保障措施
2. 强化金融支持养老服务激励措施
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四) 强化监督考核

附件 1:临汾市养老事业各县(市、区)重点目标分解

附件 2:临汾市养老床位缺口测算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充分挖掘临汾市历史文化、生态和旅游等资源优势,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全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养老模范市建设提供支撑,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按照《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山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求,编制本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6 大目标,7 大体系、6 大产业和 8 大行动。规划期限为 2024—2028 年。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基础

我市以打造临汾特色养老服务模式、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为契机,统筹开展养老服务各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逐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围绕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我市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方案》《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稳步提升养老市场供给能力,强化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创新发展。

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机构养老方面,全市共有 124 家养老机构,其中公办 37 家,民办 87 家,共有床位 9121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2336 张;侯马市、翼城县、蒲县荣获首批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县,尧都区正元养老院、尧都区中心敬老院、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侯马市荣福老年公寓荣获首批养老服务模范机构。社区养老方面,全市共建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1 处(其中含 22 个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53%,为近 10 万城市老年人提供就餐、老年活动及短期托养等服务。农村养老方面,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建成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55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31 个,每年提供助餐服务超过 180 万人次,有效弥补了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居家养老方面,各县(市、区)积极开展有益探索,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购、助急、助洁、助浴”等“七助”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连续 4 年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信息化、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全市 124 家养老服务机构全部完成房屋安全鉴定,食品安全、防疫安全均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任务,100 家养老服务机构完成消防改造并通过验收,37 家公办养老

机构完成等级评定,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培养力度持续加大,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培养出一批具有综合照护服务能力的专业人才。落实山西省养老服务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政策,社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认可度不断提升。目前全市共建有 5 个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全市养老服务人员 683 名,持证上岗率 70%。医疗服务机构共有 2235 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 55 万余人。

(二) 面临形势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养老问题日益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和发展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年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之际做出的重大判断,是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部署。

省委、省政府把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求加快基本养老体系建设,加快制定发布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鼓励支持试点一至两县整县域推进构建城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在县城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各地探索符合实情的互助养老服务。实行覆盖全体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养老支付能力。通过加强基本养老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大力扶持本土养老服务品牌,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

根据 2022 年山西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临汾市常住人口为 390.66 万人,平均预期寿命 78.12 岁,60 岁以上人口 79.81 万人,占比 20.43%。全市目前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 3 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3.76%。预计到 2028 年末,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总数将达到 100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25%,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

未来五年是全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的关

键时期,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窗口机遇期。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结构逐步由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从过去的简单生活照料需求向多层次、多样性、个性化需求转变,迫切需要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全方位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1. 发展机遇

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把握人口发展大趋势和老龄化规律,做出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的重大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把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与市场协同参与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发展空间更为广阔。市委、市政府将养老服务作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高位谋划、全力推进。未来五年,本市经济将由中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医养康养需求激发本土潜力。老年人已从单纯的生活养老需要转向健康、多样化、品质化的享老服务。我市医养、康养资源丰富,可根据不同年龄段老年人的膳食营养、文化娱乐、休闲旅居等需求加快开发,为快速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提供基础条件。

智慧要素为养老服务发展赋能。临汾市坚定不移推动数智赋能,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持续对5G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拓展5G应用场景,不断加快“数字临汾”的建设步伐,将现代科技运用于健康和养老领域,互联网医疗、智慧养老与数字医养的快速进步,为养老服务发展赋能,必将深刻改变养老服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重塑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沿黄、沿汾、沿太岳等医养康养颐养元素在智慧科技赋能下,将发挥巨大的能量,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和舒适的享老服务,为临汾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银发经济成为老龄社会重要经济形态。老年人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正变得越来越旺盛和迫切。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规划布局高水平的银

发经济产业园区,打造银发经济标杆城市迎来重大机遇。将“预备于老”的相关产业纳入银发经济范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既利当前又惠长远。数据显示,2026年,我国银发经济市场规模将达12万亿元,其中,养老服务、老年保健品和老年食品、康复器械等行业将成为重要支点。银发经济及细分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市场主体逐年增多,由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养老金融、老年科技等共同构成的养老产业链条日益完整。运用好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各类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作用,共同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能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2. 面临挑战

本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呈连年加深趋势。各县(市、区)老年人口分布不均衡,其中尧都区老年人口分布集中,约占全市老年人的24%。失能失智、半失能老年人3万余人,约占老年人口比例的3.76%,护理需求凸显。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老年人不断增长,养老个性化需求显现,迫切需要在资金、人才、政策、设施、管理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实现供需匹配,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

对养老发展趋势认识不足。面对老龄化加速到来的趋势,个别地方对本区域内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性认识不足,导致工作布局系统性不够,未将养老服务作为民生工作重点,未能形成层层抓落实的有效机制,相关政策下达后出现协同性不强、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有的地方虽然设立了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但作用发挥不够,难以有效应对本区域内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全市养老机构呈现结构性短缺,发展定位不明确,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嵌入式机构较少,现有城市社区253个,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61个,覆盖率为24.11%。古县、吉县、大宁、隰县、永和、蒲县、汾西、霍州等8个县(市)仍属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空白县。全市共有乡镇137个,已建成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55个,覆盖率为40.15%;共有行政村2071个,已

建成日间照料中心 831 个,覆盖率为 40.13%,服务老年人的设施基础还很薄弱。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落实不到位,新建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政策落实不到位,城镇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居民老龄化突出、老年人口占比较大、养老服务设施缺失严重等问题。全市有近 1 万张机构养老床位,定位主要以活力老年人作为服务对象,服务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能力较弱,机构平均入住率仅为 38.9%。

养老服务供需不均衡不充分。全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面临照护问题严峻,而现有机构床位建设,特别是护理型床位建设严重不足,目前仅占机构总床位数的 23.8%。实现“服务找人”的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不到位,对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口分布及其经济状况、服务需求缺乏精准统计,对全市养老服务资源缺乏全面有效的摸排查,导致养老服务政策和资金投入难以有效对接。城乡养老服务项目发展不均衡,服务内容不够专业化、多样化和精准化。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匮乏。全市养老服务专业人员不足,结构不合理。目前养老护理员总数不足 700 人,按照国家标准养老护理员与老人的比例 1:4 计算,1 万张养老床位至少需要 2500 名养老护理员,差距巨大。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人员更为有限,难以满足养老照护服务需求,养老护理供给与需求矛盾突出。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的多为 50—60 岁的人群,年龄整体偏大、学历偏低,近 30% 未能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人才待遇较低导致人才流失严重,缺乏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老年营养师、适老化改造师等专业技能人才。养老照护服务、运营管理、专业服务等各类涉老行业人才,均需要大力开发和培育。

养老产业发展缓慢。全市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整体滞后,产业发展缺乏丰富多样的精品项目、龙头企业、知名品牌的支撑,链主、链长企业力量薄弱,产业链不长不深,产业活力和产品竞争力不强,主要体现在:优质医养康养颐养机构数量众多,但是品牌化、规模化企业数量少,产业内容和运营模式较为传统单一;优质文旅、农业、中医药资源丰富,但与文旅、

健康、地产等其他关联行业的融合度有待提升;适老化用品等老年用品企业普遍存在“体量小、无规模、无系统”的特点,尚处于附加值较低的产业链环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立足临汾老龄化现状和发展趋势,以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科技支撑、制度保障相结合,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养老服务均衡发展,打造山西养老服务新标杆,使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强、满意度更高。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兜牢底线。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在保障基本的基础上,按照提标扩面的思路,推进基本养老服务的普惠化、可及化、均等化。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服务。针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精准掌握本市各年龄段、健康程度不同老年人的底数、分布以及服务需求,将具有健康照护需要和关爱需要的城乡老年人纳入服务范围,精准施策。

坚持城乡一体,齐头并进。统筹发展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在城区加快幸福工程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在农村通过合理布局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坚持产业融合,协调推进。树立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发展理念,依托本市康养旅居、营养食品、中医药养生、装备制造等产业基础,加快推进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与养老服务融合,聚焦高品质机构发展,促进养老人才开发,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坚持多元合力,统筹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政策

引导作用,实现兜底服务、普惠服务与多样化社会服务相结合。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行业协会、慈善和志愿服务组织、专业机构、家庭等力量协同共进,推动养老服务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2028年,基本养老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较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综合监管不断强化,产业发展更具活力,逐步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服务优化、特色突出的国家级医养康养颐养胜地。

养老服务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按照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多样市场可选择的原则,不断夯实兜底服务制度,积极推进普惠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服务保障制度,推动实现养老服务资金到位、场地到位、人才到位、管理到位、服务到位,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优质可持续发展。

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根据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和规模,养老机构总床位达到18000张;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乡镇(街道)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确保养老服务设施满足人口老龄化的发展需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更加便捷,养老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形成城镇“15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医养结合模式进一步升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实现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全覆盖,医养融合品质和数量整体提升。实施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全面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形成医中有养、养中有医,打造养老、医疗、照护、康复、安宁疗护等相衔接的“医养结合”临汾模式。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65%以上,满足失能半失能和失智老年人的刚性需求。

养老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全面实现专业化、职业化、定向化培养,医、养、康、护等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培养养老从业人员累计达到5000人,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中级护理员持证比例达到30%以上。每千名

老年人配备2名持证社会工作者。健康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服务队伍逐步完善。养老服务人才薪酬、社会保障待遇合理、岗位适配、职业晋升通道畅达,形成全省乃至全国的养老人才服务品牌。

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深化。建立临汾市智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通过智慧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汇集服务信息、行业资源、服务监管等职能,打造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以临汾老年人的获得感、颐老享老为最高衡量标准,实现宜康、宜居、宜养、宜乐、康养山西·夏养山西的目标。推行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养老事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依托临汾生态文化和制造业基础,发挥“临汾优选”“临汾技工”优势,围绕高品质养老、康养旅居、营养食品、中医药养生、适老化装备制造和养老服务人才六大产业,着力打造临汾市养老产业发展新高地,形成养老产业发展集聚和示范效应示范区。

表一 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型	细分指标	单位	2024	2025	2028	指标属性
1	基础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5	95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95	约束性
3		特困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	%	--	≥70	≥90	约束性
4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	50	60	100	约束性
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80	100	约束性
7	机构养老	养老机构床位总数	张	10000	16000	18000	预期性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占比	%	40	55	≥65	约束性
9	社区居家养老	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个	55	100	137	预期性
10		村(社区)服务站点覆盖率	%	40	100	100	预期性
11		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户	4600	8000	10000	预期性
12		老年助餐覆盖率	%	60	80	100	约束性
13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80	100	约束性
14		城乡老年友好社区创建个数	个	5	20	60	预期性
15	平台建设	成立养老服务发展指导中心	个	1	17	--	预期性
16	能力评估	65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7		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评估率	%	50	80	100	约束性
18	人才培养	全市护理员培训基地	个	10	15	20	预期性
19		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	75	80	100	预期性
20		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0	5000	预期性

三、养老事业

(一)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 不断夯实兜底服务保障制度

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孤寡、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范围并重点保障。进一步明确政府在养老服务发展中的职责定位,落实《临汾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内容,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完善相关指导性清单,保障基本民生,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全面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管理制度,以政府补贴形式引导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工作,确保日常照料全面及时,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专栏 1: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行动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本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落实《临汾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在 4 大类(含物质帮助、关爱服务、照护服务、医护服务)24 项服务基础上,补齐现有服务短板,并动态调整服务内容。

出台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制度和执行方案、实施措施,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采取政府购买等服务形式,确保助餐、助医、助行等服务内容落地执行。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

2. 积极推进普惠服务制度

聚焦基本养老服务重点对象,大力发展普惠养老。坚持以需求为牵引,以问题为导向,对养老服务体系结构进行再优化,打造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刚性需求示范中心,在提供康复、膳食、娱乐、日间照料、信息化服务等基础上,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等适宜服务。逐步扩大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实现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够享受到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

3. 全面落实服务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养老综合评估机制。建立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体系,指导、帮助社区开展经常性的评估工作,动态掌握失能老年人情况,建立全市统一、结果互认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福利待遇、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不断健全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二)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保障体系

1. 推进社区养老设施网络建设

大力发展嵌入式机构,解决养老服务结构性短缺问题,促进社区居家机构养老有机融合。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排查行动,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00% 覆盖,确保城市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补齐老旧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规范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和使用。形成全市 253 个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医养康养、颐养乐老、助老享老等全方位需要。

2. 推动农村养老设施改造

以县域养老“翼城模式”为样板,按照“因地制宜、全面覆盖”的原则,搭建县(市、区)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服务站点三级服务网络体系。建成 137 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并实现功能完整化,每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带动 5—10 个农村服务站点,提供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向辖区内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利用闲置资产,依托社会力量兴建或改造具有日托和全托功能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由 831 个扩充至 1200 个。转型升级乡镇敬老院,构筑起以乡镇为单元的区域养老服务体系,适应农村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推动有条件的村把农村服务站点与村卫生所合并建设,实现医养结合,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专栏 2:农村养老服务普及行动

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改造升级纳入乡村振兴战略。

1. 县域层面,做好乡镇级养老机构、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基层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规划布局,达到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然后逐步细化工作单元,做到服务惠及每一位老人。

2. 实施乡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对于规模小、入住率低的敬老院进行合并或关停。

3. 推动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较大的村,利用闲置资产,依托社会力量兴建或者改造具有日托和全托功能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根据农村老年人的覆盖率,以每年建设 100 处日间照料中心的速度,到 2028 年建成 1200 个日间照料中心,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就餐需求和养老服务需求。

4. 建设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养老普及行动,应用互联网+智慧养老平台、配备智能设备,针对辖区老年人特性,利用农村养老服务队伍,整合社会为老服务资源,优先满足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空巢、贫困等老人刚需,提升农村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3. 优化养老机构床位供给

推进原有养老机构通过改扩建扩大床位尤其是护理型床位供给;合理调节兜底性、普惠性及市场化床位占比。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职能,在保障集中供养需求的失能、半失能特困老年人基础上,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综合调整、优化床位结构,引导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医养结合机构盘活空置资源,养老床位数达到 18000 张,全市护理型床位数达到 65%,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县护理型床位数达到 85%以上,全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刚性需求持续满足。强化土地供应等要素保障,支持社会资本建设一批集居住、生活照料、医疗照料等于一体的养老社区和大型养老综合体,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态势。

4.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逐步形成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就近养老服务供给,丰富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

中心、日间照料设施、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整合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医疗服务机构、餐饮企业、家政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等为老服务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乐、助行、助医等服务。

5. 打造医养结合临汾模式

鼓励临汾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利用场地资源、专业人员优势,开展老年康复、护理以及其他医养结合服务。推广并完善医养结合临汾模式,在医疗机构享有医疗保险报销和长期护理险定点机构的资格条件,根据老年人就医、护理服务需求做到床位、服务人员便捷切换,规范实现“床位不变,系统转变,医养无缝对接”,不断满足老年人快速就医、综合照护和治疗康复等需求。鼓励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幸福工程等社区居家服务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推广村卫生室与村幸福院“两院一体”发展模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推动以家庭养老床位的方式将护理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

专栏 3:医养结合模式打造行动

总结、提炼正元养老院、金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机构医养结合经验,由点及面,全面铺开,扎实做好临汾医养结合模式打造行动。

1. 简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备案养老机构手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

打造 5—7 家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依托临汾市三院延伸医养结合性质的养老中心,临汾市中心医院开展安宁疗护专院,临汾市养老公寓、尧都区中心养老院和侯马市中心敬老院与周边资源通过签约等形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2. 医养结合模式向社区、居家延伸。通过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等服务,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建立服务关系,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综合医院全科医学科参与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和医疗卫生服务。

(三)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体系

1.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加强全市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涵盖机构、居家、社区场景下的养老服务、管理和支撑保障标准,形成互相衔接、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各级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标准体系。成立市县级养老服务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组),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宣传工作,制定出台符合本市市情、体现高质量发展、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地方养老服务标准。开展养老服务领域贯标活动,加快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加大标准化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和鼓励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2.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

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和《山西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在公办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基础上,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创建一批品牌形象良好、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机构,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到30%以上。探索开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制定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实施办法及奖补措施,体现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扶持政策挂钩。

3.聚力“临汾养老”培育地方品牌

依托本市丰厚的生态、文化资源,发展医养康养颐养、乐老助老养老事业和产业,打造“临汾养老”品牌。支持本土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引导养老机构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入驻临汾,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知名度高的优秀企业,以大企业、大品牌带动产业集聚,聚力“品牌+标准”发展模式,打造本市养老服务、产品标准体系,带动本地养老服务市场发展。

(四)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1.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开展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养老机

构院长和管理人员实现培训全覆盖。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其中中级以上护理员比例不低于30%。在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从事专业照护服务的养老护理人员总数达到5000名。推动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师、心理咨询师、健康营养师、老年康复师、适老化改造师等涉老人才的专业化培养。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重点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拓展人才渠道,引导物业、家政、医疗等行业从业人员参与养老服务。扩大从业者队伍,鼓励退休医生和护士到养老机构中的内设医疗机构工作。

2.落实养老从业人员待遇

落实在职在岗养老服务人员享受相应的持证奖励、特岗补贴、入职奖励等政策待遇。完善养老从业人员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合理确定养老从业人员的工资指导价。落实养老服务行业职称评定和晋升,打通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上升渠道,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养老行业。对涉老专业人才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进行奖补支持,鼓励养老从业人员人人持证。建立养老从业人员表彰制度,对在养老服务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每年护士节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关爱活动。

(五)推动智慧养老服务网络体系

1.搭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以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结合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及移动通讯等信息技术,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共享人口、医疗、社保等基础数据,搭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进行完美整合,打造新一代“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动涉老数据共通共融,深化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申请、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监管等方面应用。强化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快速匹配,推动线上“点单”、线下及时服务。实现科学决策、精准服务、有效监管,不断满足老年人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专栏 4:智慧养老平台建设行动

完善集信息发布、养老服务、平台监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市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智慧养老服务城乡 100%全覆盖。

1. 建立临汾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构建基本信息展示、线上视频监控、线上呼叫服务、线上资源管理,以及老年人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审核、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功能模块,提高全市养老领域信息化水平和监管效能,实现互联网大数据的运用。

2. 打造全市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市、县、街道、社区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的运用,推动养老服务规范化运营管理。

3. 建设具备供需链接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依托平台和智能终端设备,提高服务转介效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服务。

4. 鼓励各养老服务机构搭建信息化平台,实现与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2. 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

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行机制,拓展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应用服务平台数据为政府决策和行业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创新“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汇聚线上线下资源,开发个性化、多样化适老产品,精准对接需求和供给,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着力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与养老服务机构相衔接,充分发挥现有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提升智慧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培育整合更多的服务实体,完善服务内容和方式,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精准服务。利用互联网多媒体等途径,发挥根祖文化、丁村文化等文化优势,吸引国内外老年人聚享临汾养老。

3.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难题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让老年人在数字化时代“养老”变“享老”。通过政策引导和全社会共同努力,有效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

难,加强专项普及应用培训,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文体活动和办事服务等。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互联网服务,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方便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享受应用服务。聚焦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六)健全统一养老监管体系

1. 建立为老服务机构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对于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发挥本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力量,引导健全行业自律规约,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并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分类监管、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2.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机制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能力。制定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指南,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贯彻落实民政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细化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专栏 5:养老机构安全提升行动

全面加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筑牢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防线,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列入年度民政工作要点,定期开展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完成所有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验收。

2. 重点围绕劳动节、国庆节、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特殊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明确市、县检查比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按照《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做到一个机构不漏、一处死角不留。

3. 规范现有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运营。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综合评估,降低企业运营风险,根据装修改造费用和入住率以及存在的风险隐患等因素限期改造或者关停。

3. 强化涉老资金安全监管

定期抽查、核查申领政府提供的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存在虚报冒领等骗取行为的及时收回补贴资金并纳入失信名单。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七) 营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体系**1. 弘扬临汾德孝传统文化**

传承弘扬孝亲敬老传统文化,加强临汾市德孝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将孝亲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敬老养老助老活动。确定每年 10 月为“敬老月”,重阳节为“养老开放日”,组织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活动、尊老爱老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和传承传统敬老文化,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营造尊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2. 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度

积极开展老年互助志愿活动,探索开展“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志愿服务,鼓励低龄老年人服务高

龄老年人、健康老年人帮助失能老年人。组织老年互助队,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出贡献。鼓励、引导老年人成立文体型、服务型、公益型社会团体。发挥老年人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经验和声望优势,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的“银龄行动”。

3. 积极塑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

加快建设老年友好空间环境,开展老旧居住区和既有市政道路、公共建筑、公园绿地、广场等场所的适老环境改造。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场地、图书馆、相关设施设备等资源对老年人开放。推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和便利服务,落实老年人优待制度。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时总结和推广创新举措、成功做法、先进事迹,讲好“临汾养老故事”,让全社会及时了解临汾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进展、新成效,营造尊老、敬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专栏 6:老年友好社区创建行动

加快建设老年友好空间环境,在景观设计、道路规划、标识系统、照明设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等方面进行适老化建设或改造。

1. 全市创建 60 个老年友好社区。

2. 新建住宅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按老年人宜居社区建设标准设置适老设施。

3. 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

四、养老产业

依托本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围绕“养、游、食、药、造、培”等产业核心要素,构建以高端养老、康养旅居、老年营养食品、中医药养生、适老化装备、养老人才统筹发展的特色养老产业体系,打造六大产业链有机联动,“点、线、园、链、区、基地”空间布局合理,“康养、食养、医养”地方特色突出,多层次多类型的养老产业发展格局,为临汾转型发展提供新支点。

(一) 以点带面,聚力发展高端养老产业**1. 推进高品质养老机构建设**

重点打造 3—5 家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源配置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航型”机构,推进霍州市七里峪康养中心、洪洞县中心养老院、临汾市养老公寓、临汾城投福寿康康养中心、侯马怡之福老年医养中心的建设,支持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与中医医院合作共建,做实临汾康养特色服务内核,积极对接京津冀地区,建立多边异地养老战略合作机制。从医养结合、服务质量、专业技能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多点带动临汾市高端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2. 完善高品质养老产业链

支持国内外知名运营机构投资、运营高端养老服务机构,探索社会化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新途径。通过引进国内外高品质养老服务理念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营业务、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潜力较高的优质中小型服务企业。培育一批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高品质养老机构提供上下游服务支持。

专栏 7: 高品质养老机构建设行动

建设高品质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对高品质养老服务的需求,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丰富的生活照料服务和更加专业的医疗保健服务。

1. 根据各机构的功能定位,建设侯马怡之福老年医养中心、临汾城投福寿康康养中心、临汾市养老公寓、洪洞县中心养老院、霍州市七里峪康养中心 5 家高品质示范养老机构的配套设施,满足老年人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

2. 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养老运营团队共同发展本市高品质养老,联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提供上下游支持,形成走进来,留得住、服务口碑叫得响的临汾品牌。

(二) 三线并进,深耕特色康养旅居产业**1. 打造沿黄风情康养线路**

开发以森林氧吧、登山揽胜、避暑度假养生等为主题的康养线路。围绕壶口瀑布、云丘山、乾坤湾等

沿黄旅游风景区,丰富黄河文化廊道的休闲旅居要素。推动戎子酒庄-黄土高原葡萄酒特色康养小镇、吉县人祖山、蒲县东岳文旅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推广云丘山景区原生态改造古村落经验,景区与周边环境互补互促,从设备设施、服务内容、人才队伍、管理制度等方面,考虑老年人群特点和消费习惯,打造全国知名康养旅居目的地。

2. 打造沿汾文化康养线路

通过“文化主线串联、温泉支线循环”,构建汾河谷地“文化养心·温泉养生”康养路线。完善沿汾文化廊道的康养配套设施,打造以大槐树根祖文化、尧文化、襄汾丁陶文化、侯马、曲沃、翼城晋国文化为主脉络的文化寻根之旅。打造以洪洞恒富、襄汾荷花园、曲沃太子滩为支撑的温泉康养支线。培育以温泉疗养、温泉保健等为调养手段的健康养生业态,建设一批集体闲度假、特色医疗、保健养生于一体的温泉保健疗养基地。

3. 打造沿太岳生态康养线路

依托优质生态、红色研学、观光旅游等资源,开发以有氧保健、山地康体为核心的生态疗养产品,构建以乡村风情、自然风光、特色民宿为主题的太岳休闲度假、生态康养旅游廊道。支持各县(市、区)挖掘地方文化,开发弟子规、蔺相如、荀子等研学旅游产品体系。推进霍州七里峪、古县云顶小镇、安泽沿沁河民宿群、浮山寨圪塔、翼城历山·大河国家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三) 区域联动,做优老年营养食品产业**1. 发展地方特色老年食品**

打造“临汾优选”“晋之源”特色老年食品产业园。以西山高质量梨果、平川高品质蔬菜、东山优质杂粮为基础,依托吉县、隰县、浮山、汾西等地的优质鲜干果和杂粮农产品加工园区,研发原生态、纯天然、适老化农业初加工产品,推出“临汾杂粮膳食营养”老年健康食品品牌。以曲沃县黄河金三角智慧果蔬产业园区为载体,加速推进老年易食食品、预制菜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形成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产业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满足本地及周边地

区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助餐服务中对优质原料的需求。

2. 推进功能食品研发

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精深加工,培育老年营养配方食品、营养补充食品新赛道。重点依托沿汾食品加工产业基础,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加大改造力度,发挥本地功能农产品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保健功能食品研发。支持骨干龙头企业生产发酵果汁、浓缩果汁、核桃露、杂粮饮料等高附加值功能性饮料产品。着力推进曲沃、侯马老年保健功能食品园区等项目建设,推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等模式,形成区域性功能食品加工基地。

(四) 龙头带动,做强中医药养生产业

1. 拓展中医药养生产业

依托龙头企业,打造覆盖研发、种植、生产、商贸等环节的中医药产业,带动原料种植、医疗器械、医疗保健品、康养机构等相关产业发展。深入开展临汾道地药材野生资源保护、优良品种选育、生态种植等基础研究,打造地黄、黄芪、黄芩、连翘、远志、柴胡等大宗道地药材种植基地,推动道地药材种植资源保护利用。提升中成药研发加工能力,拓宽中药饮片产品体系,支持“中医药+”创新康养产品研发,支持企业建设安全规范的中医药生产基地,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推动中医药种植与康养产业有机融合,打造融合中医养生、康复疗养、中药材观赏于一体的中医药康养养生基地。

2. 推进本地养生药茶品牌

发挥“临汾药茶产业联盟”的作用,利用好“山西药茶”省级区域公共品牌,深度挖掘药茶文化和功效,重点打造连翘叶茶、花类药茶、特色药茶三大类六大种药茶,实施扩基地、强龙头、抓研发、建平台、重联合、促营销等药茶产业工程。建设药茶优质基地,提升药茶原料质量,推进本地药茶品牌建设。

3. 培育临汾特色中医馆

培育临汾特色中医馆和养生保健连锁机构,发挥地方特色中医疗法,重点依托吉祥王氏烧伤、一针消肿疗法、贾氏乌金散制作技艺、襄汾关梁氏膏药制

作技艺、谢氏艾灸、马氏理筋提供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非医疗健康调理服务。支持建立以中医药专业人员为技术支撑、非医疗养生保健机构为主体的中医理疗体系。

(五) 园区协作,培育适老化装备产业

1. 扶持康复辅具制造产业

发挥本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势,建设省级老年辅助器具园区,构建以临汾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依托翼城、曲沃、洪洞、古县、安泽等地区的新材料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适老化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等养老设备,孵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产品,大力促进适老化产品丰富供给和升级换代。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成为本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2. 积极发展老年智能设备产业

依托尧都现有电子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基础,围绕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云商产业园等,重点开发面向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居家养老等服务的智能设备及各类智能终端产品。依托侯马经济开发区,开展家庭智能终端设备、智能感知与控制设备等科研试点工作,提升家庭适老化服务能力。

(六) 基地引领,推动养老人才培育产业

1.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力度

打造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养老人才培养基地,辐射带动卫生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多个培训站点。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本专科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输出。重点培育一批医养融通、机构运营、市场营销等领域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加快培养健康顾问、健康咨询师、健康管理师、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健康管理人才。在满足当地养老服务人才需求的基础上,打造全省平台最大、专业最全的养老全过程人才培养基地,制定人才培养标准,为晋南乃至全省、全国输送养老人才。

2. 深化人才产教融合培养

依托大型医学科学中心、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载体,建设养老产业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

化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基层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院校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加大对养老服务复合型、创新型、战略型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各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引进先进地区养老服务行业的管理技术和先进经验,打造高水平的养老服务人才培育基地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专栏 8:养老人才培育行动

推动各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引进先进地区养老服务行业的管理技术和先进经验,打造高水平的养老服务人才培育基地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探索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为养老机构输送专业化人才。

1. 加强养老基地建设。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打造养老护理员培训示范点,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争取成为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立不少于 20 个养老服务培训基地,支持条件较好的养老机构挂牌成为院校的实习实训基地。

2. 开展养老课程建设。加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临汾市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引入养老协会、企事业单位养老项目案例,联合开发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职业教育特色教材。打造老年社会工作、老年护理、老年人保健与营养、老年医学等市级优质课程。

3. 建设全国养老人才品牌。整合本市养老机构、养老护理类专业院校等教育培训资源,通过院校培养、人才吸引等多种途径,打造出具备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技术培训、能力评估、服务规划等培养能力的养老师资队伍。建设全国性养老人才品牌 1 个。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领域重要工作,统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具体推进措施,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把发展养老服务摆在优先位置,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制定本地区的养老行动方案,市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和工作分工,逐项明确具体任务及配套政策清单,以及时间表、路线图。加强调度推进,推动本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2. 落实工作机制

加强市县两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推动各县(市、区)成立养老服务协会,发挥维护权益、行业自律的作用,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合理确定各级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切实加强基层养老服务经办能力。

(二)加大资金保障

1. 保障养老服务财政投入

各级财政要根据老年人口增长和养老服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养老服务投入。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优化财政供给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和人员培养等服务。完善财政性资金补贴方式,聚焦实际困难和需求加大失能照护补贴力度,落实补助标准与评估结果衔接。

2. 吸引社会力量投入

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拓展养老行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产业发展信贷投入力度。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养老事业发展,形成财政资金、民间资本、产业基金等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规范金融、地产企业进入养老市场。进一步利用慈善资金支持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基金。

(三) 优化营商环境

1.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土地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分阶段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明确用地规划和开发利用条件,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促进养老服务发展。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养老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各县(市、区)综合考虑养老机构土地性质用途确定用地优惠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2. 强化金融支持养老服务激励措施

鼓励出台针对养老服务发展的专项金融方案。对养老产业进行全产业链信贷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其行业特点及企业所在产业链位置,按照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设计授信业务。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模式,撬动更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支持养老服务产业拓宽投融资渠道,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贯彻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行

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相关价格收费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政策享受相关税费优惠;为社区提供养老、家政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空气能等享受居民价格优惠政策。

(四) 强化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有关部门要认真对标对表,设立各阶段分期目标,确保规划按期落地实施。做好规划任务分解,明确责任要求及政策措施配套。建立规划实施督促考核机制,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完善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实施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完成。定期进行监督考核,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的督促整改落实,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临汾市养老事业各县(市、区)重点目标分解

2. 临汾市养老床位缺口测算

附件 1

临汾市养老事业各县(市、区)重点目标分解

序号	县(市、区)	养老机构床位张数(张)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个数(个)	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	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数(户)	养老机构护理员数量(人)
1	尧都区	4237	85	14	2390	601
2	曲沃县	979	8	7	550	135
3	翼城县	1190	14	9	670	166
4	襄汾县	1913	12	13	1070	269
5	洪洞县	2828	18	15	1610	400
6	古县	384	6	6	210	51
7	安泽县	365	5	6	190	48
8	浮山县	459	6	7	260	61

续表

序号	县 (市、区)	养老机构床位 张数(张)	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个数(个)	乡镇区域养老 服务中心(个)	家庭适老化改造 完成数(户)	养老机构护理员 数量(人)
9	吉 县	417	7	7	220	55
10	乡宁县	937	11	10	510	129
11	大宁县	262	4	5	130	34
12	隰县	431	6	7	230	57
13	永和县	247	5	6	130	32
14	蒲 县	454	5	8	240	60
15	汾西县	473	7	7	260	63
16	侯马市	1184	29	3	640	165
17	霍州市	1240	25	7	690	174
	合计	18000	253	137	10000	2500

说明:养老护理员数量按照 1:7 进行测算。

附件 2

临汾市养老床位缺口测算

区域	人口总量 (万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预测(万人)		现有床位 (张)		床位缺口 (张)	护理型床位 缺口(张)
	2023	2025	2028	机构床位	社区全托床位	2028	
尧都区	94.42	21.22	24.18	1924	341	1978	1525
曲沃县	21.23	4.77	5.44	471	120	363	364
翼城县	25.96	5.83	6.65	557	184	425	326
襄汾县	42.20	9.48	10.81	1093	113	690	744
洪洞县	62.77	14.11	16.08	1254	30	1537	1259
古 县	7.86	1.77	2.01	172	50	131	34
安泽县	7.42	1.67	1.90	260	20	53	33
浮山县	9.54	2.14	2.44	100	31	297	189
吉 县	8.60	1.93	2.20	130	20	236	152
乡宁县	20.27	4.55	5.19	402	71	437	208
大宁县	5.12	1.15	1.31	207	80	57	34
隰 县	8.90	2.00	2.28	80	15	304	204
永和县	4.77	1.07	1.22	140	10	64	103
蒲 县	9.43	2.12	2.42	369	6	48	187
汾西县	9.85	2.21	2.52	360	70	12	106
侯马市	25.80	5.80	6.61	712	48	399	412
霍州市	27.09	6.09	6.94	1135	40	42	308
合 计	390.7	88	100	9366	1249	7959	6188

注:按照每百名老年人 2% 的入住率推算,参照城市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比率 1.5%。农村日间照料床位不具备收住条件未纳入统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确保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积极构建严格规范、便捷高效的审批机制,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审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

供坚强的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三条控制线,规范行使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用地审批权职责,确保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合规落实。

(二)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原则。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

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遵循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原则。严格履行征地批前程序,落实征地批后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控涉访涉诉风险。

(四)遵循便捷高效的审批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进行全程审查,确保及时、准确、完整交互有关数据信息,切实提高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

三、承接省政府授权委托事项

(一)承接授权审批事项。全市除尧都区外 16 个县(市)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示范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批准。上述范围内的村民住宅,涉及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承接委托审批事项。全市除尧都区外 16 个县(市)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示范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人民政府委托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审查内容

(一)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加强对用地符合规划的审查,各类用地申请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按照规划用途划分用地规模。不得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一般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分阶段控制总量,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市政府书面提出统筹调剂使用的申请。

(二)严格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土

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配置计划指标,一般不得突破本级“增存挂钩”核定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需追加计划指标的,需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统筹调剂使用。

(三)严格权属地类审查。申请用地要先行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比较,确保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时依规做好地类追溯。

(四)严格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补充耕地法定义务,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者自行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未按规定落实补充耕地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

(五)严格土地征收符合公共利益审查。重点审查土地征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需要,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成片开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涉及成片开发用地的是否纳入经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

(六)严格各类保护地核查。依规审查报批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范围重叠情况,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汇总各类保护地核查意见,与保护地重叠的,必须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意见。

(七)严格土地征收程序审查。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 号)等相关规定审查履行征地程序,是否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程序不合法或未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的一律不得通过审查。

(八)严格违法用地审查。严格审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及涉及信访问题等,对存在违法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后方可批准用地。

五、审批流程

(一)前期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县级政府应依法履行“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公告、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程序。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但不征收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作出决定,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二)组卷申报。对具备报批条件的批次用地,县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用地报批的前期组卷和初审工作。

(三)组织审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受理各县级批次项目报件,并组织会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经研究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审定,按程序逐级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签批复。

(四)通知缴费。经市政府审定后,按规定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具缴费通知书。

(五)下发批复。经市政府审定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规范的批复文件格式、编号规则、盖章等规定印发批复。

(六)备案归档。用地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完成新增费缴费凭证、批文上传等数据交互工作,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纸质材料存档。

六、职责分工

在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权范围内,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共同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各项工作。

(一)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履行征地前期程序,设立征地费用预存专户,落实征地补偿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

有关征地费用足额预存,统筹做好用地组卷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负责做好省政府授权审批村民住宅用地的承接工作。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主动将征地报批前程序、征地批复、批后实施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方便被征地农民查询,认真做好用地审批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用地审批事项具体实施工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审批制度。组织对各县(市)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审查、报批。负责协同市财政部门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市政府审批的相关批次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县(市)编制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将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四)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市政府审批的相关批次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工作。

(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市)土地征收地块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面积核减工作。

(六)市人社局。负责审查用地审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指导县(市)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测算和预存工作。

(七)市司法局。负责并指导县(市)做好涉及土地征收实施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协调工作。

(八)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县(市)做好各类保护地数据提供、涉及保护地手续办理,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九)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指导县(市)做好水源地数据提供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其他市直有关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承接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承接工作,充分认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的具体举措,从硬件准备、政策学习、人员配备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流程、压实责任,确保权力下放后,标准不降低,审查更严格,审批更高效。

(二)严格依法规范。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履行承接权限,确保承接用地审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要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认真落实用地审批相关政策。要按照职

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着力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水平。

(三)强化跟踪监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实行跟踪问效,建立统计台账,定期通报各县(市)建设用地报件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对初审不负责、报件质量差、补正频繁、多次退件的县(市),将适时暂停其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对用地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对用地审查报批中发现的侵害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工作中玩忽职守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城区控规 B-01-08 地块和尧庙地区 控规 0202 街坊学府中路—鼓楼南大街西北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4]30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1-08 地块和尧庙地区控规 0202 街坊学府中路—鼓楼南大街西北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并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17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1-08 地

块和尧庙地区控规 0202 街坊学府中路—鼓楼南大街西北地块规划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1-08 地块规划修改

B-01-08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0.41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3,绿地率不

小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建筑限高 20 米。

二、关于尧庙地区控规 0202 街坊学府中路一鼓楼南大街西北地块规划修改

0202-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面积为 14.90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建筑限高 55 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

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4〕31 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4〕6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隐患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隐患调查组对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隐患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措施与整改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教训，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隐患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隐患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 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的批复

临政函〔2024〕33号

曲沃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调整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的请示》（曲政请字〔202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调整后的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位于经核定的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四至边界为：北至侯月铁路，南至立恒大道、晋阳大道，东至荀王村西，西至立恒焦化公司西侧，总

面积 237.7733 公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2022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临政函〔2022〕70 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国道 309 线曲亭至峪里段改建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临政函〔2024〕34号

省公路局临汾分局：

你局《关于申请授权国道 309 线曲亭至峪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请示》（晋公临计〔2024〕125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道 309 线曲亭至峪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出资并持股。

政府出资人代表应依法依规对项目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进行监管，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不承担债务性融资责任，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国道 108 线霍州—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临政函[2024]35 号

省公路局临汾分局：

你局《关于申请授权国道 108 线霍州—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请示》(晋公临计[2024]124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道 108 线霍州—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出资并持股。

政府出资人代表应依法依规对项目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进行监管,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不承担债务性融资责任,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 整治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 整治整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矿业安全生产能力,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以下简称省委10号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山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进行整治整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保护、资源与安全、提质与升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通过“先整治后整合”“关小改中上大”,把企业做实、把矿区做优、把行业做强,形成以大型企业为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动非煤矿山全面转型升级,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整治整合,全市非煤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到2024年底,市级发证非煤矿山数量较2022年下降20%以上,大中型市级发证非煤矿山占比较2022年提高15%以上。到2025年底,所有市级发证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后的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规模不小于:石膏矿30万吨/年、水泥用灰

岩矿30万吨/年、冶镁用白云岩矿10万吨/年、普通建筑用(砂石骨料)露天采石场5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对其他少数稀有建材类矿种(如:辉绿岩、石英岩、重晶石等),在符合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求,分类进行处置。

三、整治整合范围

全市所有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具体如下:

(一)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

(二)持有效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三)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到期未延续,被登记管理机关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的。

(四)已签订出让合同或成交确认书,尚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

四、整治整合标准

按照“先整治后整合”的步骤,统筹推进“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推动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

(一)关闭取缔标准

1. 已签订出让合同持有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

2. 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或以采代建的;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或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生产建设的。

3.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

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4.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一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生产或建设的;从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至今已超过设计服务年限的。

5.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而又不采取措施恢复和治理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关闭取缔的。

(二) 引导退出标准

1. 对符合省委 10 号文要求,具备单独保留或整合条件的矿山,因企业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县域实际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布局优化、产能总量核定、安全生产保障等因素,认为会影响该区域未来发展的,引导其有序退出。

2. 对属合法有效,但位于高速、高铁可视范围内的露天矿山或位于高速、高铁沿线 1 公里范围内、黄河及一级支流规定范围内的地下开采矿山,县(市、区)人民政府引导其有序退出。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引导退出的。

(三) 单独保留标准

1. 现有矿权生产规模已达到中型及以上,且剩余服务年限大于 5 年的。

2. 在整治整合期间,通过产能提升,生产规模达到中型及以上验收合格,且剩余服务年限大于 5 年的,可进行单独保留。

(四) 整合重组标准

1. 存在以山脊进行划界的相邻矿权,需进行整合(已达到单独保留条件的矿山存在此类情形的也需纳入整合方案)。

2. 属同一矿体的相邻矿权,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整合后能满足最低准入门槛要求的,可进行整合。

3. 达不到单独保留条件,周边无相邻矿权,但存在边角零星资源(现有矿权剩余资源量大于边角零星资源量),边角零星资源与现有矿权整合后能满足最低准入门槛要求的,可进行整合。

(五) 升级改造标准

对单独保留或整合保留的矿山,要在 2025 年 7 月底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1. 优化开采方式,提升开采效率。加快推进机械化升级改造,向安全可靠型、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转变,打造绿色、循环、生态产业,逐步实现矿山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

2. 创建绿色矿山,提升科技水平。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技术创新、装备升级等手段,激发内在动力,逐步走向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发展道路,全面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能力。

3. 健全风险管控,提升安全水平。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隐患台账清单,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研判,制定源头防范措施,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智能化监控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技术手段,有效降低安全风险隐患,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整治整合方式

(一) 对符合关闭取缔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核实认定后,报临汾市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领导小组(具体见附件,以下简称市整治整合领导小组),依规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二) 对符合引导退出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实施关闭,同时对其剩余资源量进行核查认定,对退付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核算,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退付。

(三) 对符合单独保留情形的,在足额提取矿山生态保护恢复治理基金、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的前提下,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复工复产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即可复工复产;对提升产能的,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可先申请复工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提升验收后,再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复产。

(四) 对符合整合重组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核实认定,纳入县级整治整合方案,报市整治整合领导小组批复后,按程序开展后续工作。

(五) 对符合升级改造情形的,要淘汰落后工艺,

采用新型技术装备,以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建设管理规范、节约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新型矿山。

六、整治整合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即日起—6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县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现状进行调查摸底,掌握企业矿权情况、开采现状、储量动用情况(剩余储量以截至2023年底矿山储量年报或“三图一表”为准)和资产、债权、债务等情况及整合意向,为下一步整合重组工作奠定基础。

(二)方案编制阶段(2024年7月1日—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委10号文精神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科学编制本地区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方案,明确整治整合计划、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内容,报市整治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初审报市政府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整治整合阶段(2024年9月1日—2025年7月31日)

1.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要求,对依法关闭取缔或引导退出各项义务未履行到位的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监督矿山企业履行到位;对整合保留矿山要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存在安全隐患和修复治理未到位的必须先进行彻底治理;对整合关闭矿山各项义务未履行到位的,由整合主体继续履行。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制定整治整合方案时,要明确整合主体,待报市整治整合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后,积极组织、引导被整合矿山与整合主体签订合作协议,明晰股权。

3.对整合重组矿山涉及夹缝资源或边角零星资源的,在避让各类保护区、禁采区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夹缝资源或边角零星资源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备案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确认等工作后,按程序进行公开出让。

4.对引导退出的矿山,依法依规进行合理补偿。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资质单位对矿山企业剩余储

量进行核实认定,待其按规定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义务等后续工作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程序退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5.对大中型矿山以及整合重组后达到大中型规模的矿山,可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资源;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利用,大中型矿山周边(属同一矿体向外延伸情形)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零星资源、属同一主体(同一矿业权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母子公司)相邻矿业权(仅限中型以上矿山)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资源,可以采取公开竞争或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取得实效,市级成立临汾市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整合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此次非煤矿山整治整合的责任主体,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属地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整合工作。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坚决扛起非煤矿山整治整合主体责任,深入调查摸底,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有力有序推进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市整治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整治整合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跟踪指导和检查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及时公开信息,主动释疑解惑,接受社会监督,凝聚社会共识,确保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兼顾各方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家资源权益、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与县域经济发展长远利益有机结合。

本实施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附件:临汾市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领导小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赵 华 市财政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
李青萍 市文旅局局长
张锁林 市税务局局长
韩 丽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整治整合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宋建伟(兼)、孔令杰(兼),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二、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矿山企业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退出和关闭标准;负责对矿山企业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整合、保留的储量核实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整治整合过程中采矿权出让收益认定工作;负责整合和保留矿山采矿许可证的依法办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应当淘汰关闭的标准;负责对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应当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对整合后矿山企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落实矿山企业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影响水源地保护依法应当予以退出和关闭标准;负责对矿山企业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影响水源地保护依法应当予以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落实各类矿区影响泉域水资源保护,依法应当退出和关闭的标准;负责对各类矿区影响泉域水资源保护依法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

公安部门负责矿山企业民爆物品管理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的民爆物品,根据矿山企业建设工程、生产能力依法依规批供整合后非煤矿山企业的民爆物品;对整治整合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打击。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整合、新建、改扩建非煤矿山项目核准与备案工作;负责对拟设矿山企业依法办理企业名称预核准和注册登记。

人社部门负责对矿山企业人员、外包工队与上级法人单位的社保缴纳核查,防止出现资质挂靠、人员不到场履职等问题。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整治整合工作相关经费,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对引导退出关闭矿山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办理退还。

市场监督部门负责对矿山井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缴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负责对整治整合期间非煤矿山的用电行为进行日常监管,依据电力消耗量等数据分析异常行为,及时向当地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领导小组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奥体中心体育场馆项目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6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统筹推进实施奥体中心体育场馆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更好适应群众健康生活品质需求，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奥体中心体育场馆项目建设工作专班。

一、专班职责

坚持加快项目建设和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一体推进、当前需求和未来发展一体谋划，强化全局统筹、注重长远布局、狠抓要素供给，切实推进奥体中心体育场馆项目尽早复工复建，确保省委第八轮巡视反馈问题高质量整改到位，奥体中心体育场和综合运动馆、体育馆、游泳馆等“一场三馆”高标准建设完成，为推动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人员组成

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 云 副市长
成员：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虎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郭 波 市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陈海平 市体育局局长
赵 华 市财政局局长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和四个专项工作组。

（一）办公室

主任：郭 波 市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副主任：赵 欣 奥体中心项目部总工
成员：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冯玉亭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办公室实行实体化运行，设在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市体育局各抽调2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办公室工作。

主要职责：

1. 统筹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全面负责整体的项目建设工作。
2. 负责协调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及省、市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3. 提请召开工作专班工作会议，研究审议各专项工作组提出的重大事项。

（二）项目谋划组

组长：郭 波 市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赵 欣 奥体中心项目部总工
成员：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任 斌 市财政金融合作发展中心副主任
冯玉亭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秦官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东山 市住建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

1. 结合上级专项资金、债券等支持方向，对项目进一步包装谋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2. 结合体育产业发展实际，提早研究谋划未来项目运营工作。

(三) 资金筹措组

组长:赵华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王平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筹集保障工作。

(四) 要素保障组

组长: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王平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冯玉亭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法律服务等工作。

(五) 工程建设组

组长:郭波 市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赵欣 奥体中心项目部总工
成员:杨红霞 市住建局三级调研员
冯玉亭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主要职责:负责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三、推进举措

(一) 优化项目方案。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体育场馆设计理念、建造技术、投融资模式的更新迭代,原项目方案已不能满足当前及未来体育事业发展需求。项目谋划组要对“一场三馆”项目整体方案进行重新研究论证,要立足当前项目建设现状,聚焦党中央作出的“加快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要求,聚焦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支持方向,进一步优化、深化项目方案,充分论证、科学选择项目建设模式,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要坚持适度超前原则,积极将“平急两用”、低碳节能、新型建造、智慧场馆等理念、技术融入设计和建设方案,注重强化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等方面的功能配置,有效提高项目的现代化水平;要广泛考察学习其他地区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经验,邀请业内一流的体育场馆运

营企业参与到项目谋划论证当中,努力把奥体中心“一场三馆”建成晋南区域乃至全省的标杆场馆。

(二) 拓宽融资渠道。资金筹措组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统筹用好上级政策,千方百计为项目建设筹集资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向上对接,指导做好项目包装,积极争取上级债券、专项资金等。市财政局要结合项目投融资实际和建设需求,合理安排财力保障。同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要强化项目监管,把好项目投融资政策关口,有效防范化解政策风险,严防出现违反政策、触及红线的问题。

(三) 加强要素保障。工程建设组要抓紧理顺前期项目建设有关事宜,推动项目尽早做好复工复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素保障组要统筹协调做好项目规划、土地、建设等各项手续的办理,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全力支持项目加快建设;严格审查项目建设涉及的各类合同、协议等,确保合法合规有效、各方履约,严密防范法律风险。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定期调度、会商协调、任务督办等工作机制,组织各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组认真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工作专班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收集汇总推进落实情况并报告工作专班;重大事项及时提请工作专班研究审议。

(四)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复工复建后,工程建设组要按照既定任务目标,科学安排工期计划,合理调度建设力量,高效推进项目建设。要坚持对标一流、树立精品意识,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环保的全过程管控,全力打造精品项目、标杆工程。

(五) 狠抓工作落实。奥体中心体育场馆项目建设工作实行每周调度,工作专班听取各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各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组要扎实推进、按时完成工作专班下达的工作任务;要加强沟通交流、强化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铁路沿线“双段长”制 办公室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7号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山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办公室的通知》(晋铁联办发[2024]3号)要求,市政府会同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临汾市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在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主任:胡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樊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建波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政法委副书记兼保卫部主任
成员: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王胜泉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汾综合段副段长
专职人员:姚海然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科科长
张尧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汾综合段安全教育科业务主管

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和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保卫部安排专职人员每周联合办公,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临汾市行政区内“双段长”各项工作,制定细化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巡查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隐患处置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核激励制度。

(二)组织“双段长”业务培训,学习铁路安全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铁路基本知识、劳动安全知识、隐患排查整治基本规定和程序、铁路交通事故案例,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等,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三)督促各级“双段长”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职责,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双段长”履职检查,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四)加强资源共享,实现路地联动、上下联动。每月路地双方互通铁路沿线安全治理工作信息;每季度末对县、乡“双段长”人员名单动态更新;发挥“双段长”作用,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五)加强日常考核,定期通报典型问题,每季度通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情况,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提出考核建议,纳入地方政府平安建设、安全生产考核和铁路基层站段安全绩效考核。

(六)完成省、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3〕5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乔飞鸿 副市长

副组长: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相 铭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市科协、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相铭兼任。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专班成员如有变动,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重大事项,审定相关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行动方案等;统筹规划气象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召开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各项任务,统筹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决策制度。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会议,遇重要事项或突发事件可随时召开。

(二)协调联络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流,并随时提供所需资料。

(三)通报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不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